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协会（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 27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将于 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

二、主要内容

（一）广泛开展主题活动宣传，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

各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宣贯，会同行业协会（学会）采取专栏、专版、专访、专题片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展示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成果。全市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围绕“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主题，制作“质量月”活动专题宣传资料，设置质量专题宣传橱窗，在办公场所和施工现场显眼位置悬挂宣传标语不少于 2 条（附件 1）。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分发宣传用品等不同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

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活动氛围。

（二）积极开展政策法规宣贯，有效提升队伍责任意识

各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业协会（学会）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内容，推动各项政策法规宣贯落地落实。开展《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手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家庭装修质量知识手册》等政策、技术文件的解读宣贯，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意识。

（三）精心组织现场观摩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现场观摩。结合省住建厅“质量月”活动安排，我局选取不少于3个标杆项目举办质量现场观摩活动，积极组织人员参加，通过项目质量样板观摩、经验交流活动，集中展示房屋市政工程品质提升优秀案例，交流行业管理先进水平和经验，大力推广新技术应用、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工程质量可追溯管理、工程质量信息公示、优秀施工工法、工程建设信息化等方面经验做法，进一步弘扬建筑工匠精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参建企业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和技术推广。二是线上推广。依托“质量月”线上云观摩平台，推广介绍一批工程质量管理优秀典型，围绕数字赋能、智慧建造、质量常见问题防治、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等内容，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实践分享活动，集中展示一批优质工程、典型工法和创新案例等。

（四）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总体要求，结合《东莞市2024年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方案》，突出工程质量监管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规范化管理等内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系列质量专项检查，包括：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绿色建筑施工、防水施工、建设工程用砂和混凝土、抗震设防施工、结建式人防工程等质量检查。市、镇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认真开展监督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质量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开展系列质量培训讲座，提升质量技术管理水平

一是专题讲座。我局组织举办“消防工程和混凝土施工常见质量问题防治”“全过程工程咨询助力‘百千万工程’暨工程管理数字化”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与控制”等系列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质量管理水平、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二是质量大讲堂。全市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企业要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特点，集中举办一期“质量大讲堂”。以工程质量问题为导向，以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规范为重点，以优秀案例和做法为抓手，利用专项培训、党建活动、技术交底等环节，组织学习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分析质量多发问题案例，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技术培训。

（六）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工程质量人才建设

各行业协（学）会和参建企业要结合实际开展工程技能大比武活动。我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局联合举办2024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以提升技能、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激发人才活力为主线，

搭建竞技平台，引导行业单位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支“科学、准确、诚信、公正”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队伍，营造崇尚技能、学习技能、争当工匠型高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七）用心办好便民质量服务，构建共管共治共享格局

各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业协会（学会）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以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用心办好“群众咨询日”活动，要发动机关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走上街头、走进社区、走入工地，集中宣传工程质量法规标准，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营造“人人关心质量、重视质量、追求质量、守护质量”的共治共享氛围。积极开展“送服务下基层”活动，通过组织专家到有切实需求的施工企业开展送服务活动，宣传推广成熟有效的施工工艺、工法，加大对工程质量多发问题防治措施的宣讲培训力度，指导一线作业班组及人员提升作业水平。同时，要结合“春雨润民心 信访解民忧”主题活动，主动作为，推动工程质量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取得实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业协会（学会）、各建筑业企业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精心组织做好动员和部署，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既要加大宣传力度，又要注重实际效果，增强“质量月”活动在全社会的影响力。

（二）积极动员，全员参与

充分调动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的积极性，让企业在活动中唱主角。通过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的活动，切实推动

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推动和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服务民生。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要把“质量月”活动作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及时推广应用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数字化监管、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共性通病，力争在治理质量常见问题上取得实效，有效推动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四）认真总结，及时通报

各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业协会（学会）请于9月4日前报送联络员回执（附件2），9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word文档及盖章扫描件）、《宣传情况汇总表》（附件3，word文档及盖章扫描件）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报送至市监督站（联系人：侯爽，电话：23321085，电子邮箱：4172202@qq.com）。

附件：1. 2024年“质量月”活动宣传标语

2. 联络员回执

3. 宣传情况汇总表



（经办人：市监督站 侯爽，联系电话：0769-23321085。）